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分别为侯振富、朱世会、朱世彬、朱刘、刘留、童培云、朱日宏、孙建军、白云。
4. 会议由董事白云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590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65.4317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结合当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性梳理。原制度中《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合并为《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原《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废止；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修订《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后续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无需董事会审议。

修订后的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